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零二二年八月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光明”、“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夜光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	3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的说明.....	5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0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4
四、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5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8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4
七、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26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泰证券作为夜光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保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吴彦栋和赵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吴彦栋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吴彦栋先生 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完成了南洋科技 IPO 项目、华伍股份 IPO 项目、百达精工 IPO 项目、美农生物 IPO 项目，华脉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参与完成了亿利洁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栋梁新材公开增发项目、南洋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及其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棒杰股份配股项目、百达精工可转债项目等再融资及并购项目，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赵伟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法学硕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赵伟先生于 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百达精工 IPO 项目、百达精工可转债项目、美农生物 IPO 项目等项目，拥有较强的法律、财务基础及丰富的项目承做经验。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秦泽茹女士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其执业情况如下：

秦泽茹女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会计硕士。秦泽茹女士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与中国移动、赢创化学等审计项目及多家拟 IPO 企业财务辅导工作，参与锦江酒店、肯德基、达美乐、Costa 等财务系统实施咨询项目。秦泽茹女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参与美农生物 IPO、远茂股份北交所等项目，具有多年财务审计、财务咨询及投行工作经验。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刘贵萍、朱传婷、李文璇、马骏王、陶雪祺、李传冲、郭榕、张乐东、张汀泽。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Zhejiang Ygm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79358865H
注册资本	4,6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国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6月5日
挂牌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	夜光明
证券代码	873527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丰路2355号
电话号码	0576-88123808
传真号码	0576-88123899
互联网网址	www.yeguangming.cn
电子信箱	ygm1688@cnyg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王中东
	联系方式：0576-88123808
所属行业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59（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合成材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学玻璃、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隔热和隔音材料、眼镜、反光服饰、反光布、反光热贴、纺织制成品、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化工产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中泰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中泰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后，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夜光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立项会议，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022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1 日，保荐机构质控部委派审核人员舒群、于晨光、姜美岐组成审核小组，对项目进行了审核，并委派舒群、于晨光、姜美岐于 2021

年9月22日至9月28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审核小组通过实地查看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办公场所、与发行人进行交谈了解、审阅并核对工作底稿、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等方式，完成了项目申报前的质控现场核查工作，并向项目组反馈了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并于2022年4月1日出具了《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控股2022年12号）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底稿验收股2022年12号）。项目组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或更新，质控部审核小组对上述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验收。

2022年7月20日至7月22日、8月5日至8月8日，保荐机构质控部组织人员进行了质量控制审核，对本项目审核问询函的落实及回复情况进行了审查。

（二）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过程

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证审[2022]86号）。

2022年7月22日至7月26日、8月8日至8月10日，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审核问询函的落实及回复情况进行了审查。

（三）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1、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人员构成

出席夜光明项目内核会议的小组人员有：杨文君，李津，陈金波，何诗博，王晓艳，姜红霞，崔小莺。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和地点

2022年4月21日，在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7层会议室，本保荐机

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未现场出席的内核小组成员以电话参会）。证券发行审核部汇总出具了《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内核意见》。

项目组根据《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相关修改及说明已由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并经内核委员确认。

3、内核意见

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同意将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中泰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中泰证券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泰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2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2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同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95.39 万元、29,196.50 万元和 40,113.04 万元，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38.82 万元、2,259.38 万元和 3,060.38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分别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82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93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0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

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

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7,595.39万元、29,196.50万元和40,113.04万元，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38.82万元、2,259.38万元和3,060.38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分别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482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93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40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股票于2020年11月17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1,822.5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不少于 1,551.6605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5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预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预计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59.38 万元和 3,060.38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47% 和 14.84%。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夜光明 2022 年 5 月 5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的 14 名机构股东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前述机构股东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备案情况
1	万创投资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2	汇明投资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CK286，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信得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2487
3	丰惠投资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80141，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贯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4462
4	海多赢丰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66549，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海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5252
5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CV309，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6061
6	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519
7	山东国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其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对外投资等情况，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8	上海旭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冕价值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GE259，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旭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4976
9	北京亚四达人才交流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其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对外投资等情况，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10	深圳市元通宝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其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对外投资等情况，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11	深圳创格有思传媒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其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对外投资等情况，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12	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其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对外投资等情况，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13	贡富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其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对外投资等情况，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14	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其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对外投资等情况，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机构股东。其中 6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履行了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一）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

报字[2022]第 ZF10943 号), 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夜光明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审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 保证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审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 保证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43,405.65	44,089.85	-1.55%
负债总额	20,185.46	22,267.30	-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20.19	21,822.56	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20.19	21,822.56	6.40%

2022 年 6 月末, 公司资产总额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9.35%, 主要系公司支付原料款等所致, 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21 年末增长 6.40%,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2、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7,860.40	16,636.35	7.3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利润	1,508.61	1,084.64	39.09%
利润总额	1,529.93	1,099.63	39.13%
净利润	1,397.63	1,013.08	3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7.63	1,013.08	37.96%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7,860.40万元，营业利润为1,508.61万元，净利润为1,397.63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36%、39.09%和37.96%，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反光标等毛利率较高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同时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提升所致。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8	-1,258.21	1,13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77	-882.07	-1,18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4	-1,180.14	92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4.20	-3,376.65	1,002.46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34.72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同时原材料购买有所减少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81.70万元，主要系公司减少购买理财产品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20.40万元，主要系上期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

项目	2022年1-6月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1
小计	133.39
所得税影响额	-18.36
合计	115.03

2022年1-6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15.03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对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反光材料行业是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产品面临国际和国内同行的竞争。行业内如3M、艾利丹尼森、恩希爱等国际知名竞争对手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资金优势，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国内竞争对手如道明光学、星华反光、夜视丽等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能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行业内主要竞争者通过价格战的方式维持或扩大市场份额，将使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若公司无法通过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扩大产品应用范围及产品品类等策略有效应对，则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将受到竞争对手的蚕食，从而导致客户流失、收入、毛利率出现下降，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玻璃微珠、基布、胶黏剂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3.07%、72.72%和73.26%，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传导或通过技术、工艺提升抵消成本波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发行人在 2021 年财务数据的基础上测试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成本、利润的影响程度，具体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点

变动幅度	营业成本			净利润			主营业务毛利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
5%	33,026.83	806.20	2.50%	2,602.22	-685.27	-20.84%	18.08%	-1.99
1%	32,381.87	161.24	0.50%	3,150.44	-137.05	-4.17%	20.07%	-0.40
0%	32,220.63	-	-	3,287.49	-	-	20.47%	-
-1%	32,059.39	-161.24	-0.50%	3,424.54	137.05	4.17%	20.87%	0.40
-5%	31,414.43	-806.20	-2.50%	3,972.76	685.27	20.84%	22.86%	1.99

注 1：上述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微珠、胶黏剂、T/C 布、化纤布、PET 膜；

注 2：上表测算假设仅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变动从而导致营业成本、净利润和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输费影响）相应变动，其他影响净利润的因素未发生变动。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1%，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 0.50%，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4.17%，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40 个百分点，营业成本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系数为 0.50，净利润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系数为-4.17，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系数为-0.40，主要原材料大幅度的上涨（或下降）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影响。因国内疫情发生区域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虽然当前国内疫情管控良好，但境外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进而可能波及公司境外客户或国际物流，对公司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露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自主创新和不断发展，公司已经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以及具备丰富行

业和技术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公司已采取了相对完善的技术保密措施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但仍不排除核心技术泄露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最终会影响到公司在反光材料行业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需要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以保证自身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掌握水性胶植珠技术、亮银植珠技术、玻璃微珠表面处理、胶黏剂合成配方技术、反光材料运用等核心技术，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竞争对手取得技术突破而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操作或管理不当，存在一定安全风险。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部门处罚，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监管不严格等而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罚款、停产整改等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公司重视环保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建设，针对各生产线及设备都采取了处理措施，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制度，取得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若环保设备使用不当或设备故障时，出现废物排放不合规等情况，公司将可能受到罚款、停限产等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若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投入的增加，从而提高公司运营成本。

3、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国顺和王增友，本次发行前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48.95%的股份。根据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通过特定形式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等事项时，意思表示一致。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3002857），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033003076），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相关政策。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367.88 万元、7,613.01 万元和 12,342.6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6%、26.29% 和 30.98%，汇兑损益分别为 -41.32 万元、293.79 万元和 123.54 万元。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可能进一步增加，而人民币汇率随着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的变化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陈国顺及王增友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48.95%，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通过董事会或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六）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该协议存在股权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如果发生股权回购条款中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提升公司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行业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产能扩张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新增产能高亮系列反光布 1,600 万平方米/年、亮银系列反光布 400 万平方米/年**，产品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产能扩张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及售后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果**公司产品在性能和价格方面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市场环境出现较大波动等导致市场需求下滑，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有效拓展市场、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公司将面

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从而导致业绩发生变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反光材料技改项目”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行业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等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实际收益与预期不符的风险。“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其经济效益难以精确规划。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可能存在短期内募投项目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4、新增长期资产折旧摊销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导致募投项目在投产后收益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失败风险

为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加强人才储备、巩固技术领先优势，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拟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内容主要包括微棱镜型反光材料的研究、有源/无源混合集成的智能可穿戴设备的研究、新型反光功能面料的研究和光学薄膜等的开发研究。但技术研发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需经立项、技术设计、产品试制、测试验证和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且公司前期技术积累有限，存在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次公开发行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进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反光材料凭借安全、环保、节能的优势，在交通、消防、环卫、采矿、广告、快递、外卖等领域广泛应用。随着技术的创新、人们安全意识的提升和消费需求的变化，反光材料逐渐应用到服装、鞋类、箱包、雨伞雨衣等领域，反光材料由面向功能性、防护性市场向兼顾功能性和流行性的消费市场拓展。未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反光材料及其细分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容量空间。

目前，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反光材料生产和消费大国。反光材料行业一直是国家政策规划的重点，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利于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行业市场增长。同时，有强大技术创新能力、高效组织管理能力的企业可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发展，巩固和提高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反光材料领域近二十年，持续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维持市场地位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技术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研发和工艺研发两个方面。在产品研发方面，针对传统职业安全防护领域，公司通过研发在耐候性、耐洗性、防火、防水等各个方面提升产品性能；同时，公司通过研发推出花式反光布、反光制品等产品，将功能性材料与下游服饰、箱包鞋帽等传统行业结合，满足下游客户多样的需求。

在工艺研发领域，公司积极优化设备选型，并通过不断试验掌握了关键工艺控制技术，成功实现了将各流水线进行串联生产的创新工艺，集中化生产作业，一次性合成产品，改善了以前多次涂布与复合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能耗；公司还将原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使生产工艺控制精度的要求得到进一步满足，节约了人工成本，显著提高生产效率。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0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含欧洲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25 项、外观设计 66 项。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迪卡

依认可实验室”、“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反光材料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技术实力得到了主管机构和行业组织的认可，主导或参与起草 1 项国际标准、2 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1 项行业标准。

2、产品品类齐全及定制化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深耕反光材料领域，并不断向下游延伸，形成了反光布、反光膜、反光服饰、反光制品多个系列产品，品类齐全。公司产品取得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浙江制造团体标准认证、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CCS）；并取得出口欧洲、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关于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认证。此外，公司产品通过全球可再生纺织品（GRS）认证，在国内外客户对环保要求日益严格的背景下，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明显，也为进入新的应用领域提供了保障。

随着反光性能日益成熟，反光材料逐渐从追求反光性能转向追求反光材料的应用，尤其消费、时尚等领域的需求更加多样化。公司结合自身反光材料的优势，精准匹配客户需求，加大对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力度，开发了众多具有较强创新性的反光制品，进一步拓展了反光材料在运动、休闲、时尚、智能可穿戴等领域的应用，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的需求。如反光标产品，公司在通过终端客户认证后，需要提前介入终端客户的研发设计，结合终端客户的面料研发设计热熔胶的厚度、熔点、流动性、熔融指数、硬度等性能指标，根据终端客户的形状要求开发模具并选择合适的加工工艺。公司在反光材料应用领域长期探索，通过与终端客户的长期合作，逐渐在反光制品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3、品牌和客户优势

公司始终致力于专业化品牌经营，注重良好的品牌形象打造。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YEGUANGMING”牌交通安全防护用品和“YGM”牌安全防护制品被认定为“台州名牌产品”、“YGM”牌安全防护反光材料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YGM”被认定为“浙江出口名牌”、“夜光明”企业商号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使得公司拥有了一大批忠诚优质的客户，并为公司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规模化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及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

务，公司获得了业内的广泛认可，与广汽集团（601238.SH）、顺丰控股（002352.SZ）、Velilla 等众多企业或品牌建立了合作关系，客户遍及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亚洲、欧洲、南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4、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忠诚度高，主要管理人员在反光材料行业拥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公司管理运营团队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经验，能够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规划产品开发计划，有序组织生产和把控产品品质，积极应对市场需求推动业务增长，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始终将生产管理规范化、信息化放在经营的重要位置，制定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产品检测制度，并通过对现有生产设备的更新和升级、导入 MES 生产管理控制系统，促进生产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智能化、信息化、精细化。此外，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到生产管理流程改造中来，推行全员创新机制。得益于该机制，公司员工在生产中不断总结生产经验、改进生产设备和工艺，获得了多项与之相关的专利，有效提高了产品生产质量、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dt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建立了满足汽车行业要求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 IATF16949: 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使公司产品成功进入主机厂供应商名录。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竞争优势明显。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七、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夜光明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作为夜光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夜光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夜光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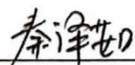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秦泽茹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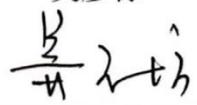


吴彦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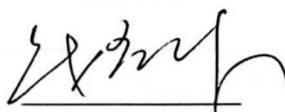
赵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姜天坊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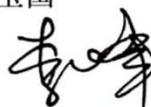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月 10日



附件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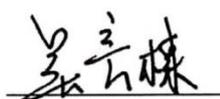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吴彦栋、赵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浙江夜光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彦栋



赵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附件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已授权保荐代表人吴彦栋、赵伟担任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相关要求, 对吴彦栋、赵伟项目签字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 保荐代表人吴彦栋、赵伟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 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 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 吴彦栋除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外, 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赵伟除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外, 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内, 吴彦栋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有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交所创业板)、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上交所主板)和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交所主板); 赵伟未曾担任其他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4、最近三年, 吴彦栋、赵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吴彦栋、赵伟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彦栋



赵伟

